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1 月 24 日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加蓬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敬，并随函转递加蓬共和国关于上述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1年1月24日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加蓬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情况报告

加蓬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第4段提交国家报告。

安全理事会2004年4月28日通过的第1540(2004)号决议申明，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真正的威胁。加蓬欣见安全理事会于2004年4月28日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的通过表明在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方面迈出了重大步伐。

在本报告的起始部分就必须强调，加蓬不拥有，也不生产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因此，加蓬承诺不采取可能被解释成以任何方式支持或协助非国家行为体的任何行动。

加蓬承诺遵守以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为目标的多边协定。

加蓬已批准了若干条约、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确保本国领土不被用作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试验场或过境地，并严防这类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

加蓬于1974年2月19日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于2007年8月16日批准了《生物武器公约》；于2000年9月8日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是上述条约和公约的缔约国。

加蓬政府决定由国家外交、国际合作和法语国家事务部负责处理和跟进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加蓬还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在国际一级，加蓬批准了11项联合国反对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包括《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

加蓬从1964年起就是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

加蓬是《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海牙行为准则》）的签署国。

加蓬按照第1540(2004)号决议第1段的要求，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在国家一级，加蓬将很快制定有关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立法。